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对本次董事会推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阳先生、田鲁炜先生、李俊修先生、王杰先生、张永军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平先生、陈弘基先生、刘晓辉先生、张婷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董事会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刘和平

马东凯

刘和平

林海鸿